

#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 本级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（审议稿）

——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

## 一、全市决算汇总情况

### 1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2024 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9.1 亿元，增长 0.1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 2004.2 亿元，非税收入 454.9 亿元，税收占比 81.5%，加上年结转 95.1 亿元，调入资金 434.6 亿元，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4.9 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 亿元，收入总计 3219.7 亿元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2.3 亿元，下降 0.7%，其中：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132.8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%，加上下级结算支出 270.6 亿元，债务还本 46.9 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2.8 亿元，支出总计 3132.6 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87.1 亿元。

### 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8.1 亿元，下降 25.2%，加专项债务

转贷收入 1744.4 亿元，上下级结算收入 34.5 亿元，上年结转 216.3 亿元，调入资金 84.6 亿元，收入总计 3127.9 亿元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5.6 亿元，下降 24.3%，加新增债券支出 1054.1 亿元，债务还本 714.4 亿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4.1 亿元，支出总计 2938.2 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189.7 亿元。

### 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.5 亿元，下降 26%，加上年结转 7.7 亿元，收入总计 44.2 亿元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.6 亿元，增长 2.4%，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.4 亿元，支出总计 44 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0.2 亿元。

### 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88.7 亿元，增长 13.6%；支出 648.5 亿元，增长 5.4%。收支相抵，当期结余 40.2 亿元。

## 二、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### （一）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#### 1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.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14.5%，加上下级结算收入 206.2 亿元，上年结转 10.5 亿元，调入资金 92.8 亿元，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.2 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.5 亿元，收入总计 423.6 亿元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.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6.4%，加债务还本 1.2 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.7 亿元，支出总计 410.6 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13 亿元。

## 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

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.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30%，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1.9 亿元，上年结转 60 亿元，调入资金 1.3 亿元，收入总计 267.1 亿元。

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1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70.4%，加新增债券支出 65.7 亿元，债务还本 16.2 亿元，上下级结算支出 14 亿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.8 亿元，支出总计 228.8 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38.3 亿元。

## 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

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；支出 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收支相抵，结余 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## 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

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81.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5%；支出 539.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4%。收支相抵，当期结余 42.1 亿元。

### (二)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#### 1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苏州工业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.3

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1%，加上年结转 12.7 亿元，调入资金 24.7 亿元，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 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.9 亿元，收入总计 486.6 亿元。

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.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6.9%，加上下级结算支出 174.4 亿元，债务还本 2.8 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.8 亿元，支出总计 477.3 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9.3 亿元。

## **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**

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.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2%，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1.5 亿元，上下级结算收入 0.6 亿元，上年结转 37.9 亿元，调入资金 4.4 亿元，收入总计 272.8 亿元。

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4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5%，加新增债券支出 81.5 亿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.2 亿元，支出总计 246.7 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26.1 亿元。

## **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**

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.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；支出 10.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收支相抵，保持平衡。

## **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**

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2.8%；支出 2.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8%。收支相抵，当期结余 0.2 亿元。

## **三、本级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**

2024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78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754.7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030.3亿元。截至2024年底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65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730.4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927.6亿元；均控制在限额内。

#### （一）市级债务情况

2024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02.8亿元。2023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01.8亿元，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支差额1.2亿元、偿还债务1.2亿元，2024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01.8亿元，控制在限额内。

2024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30亿元。2023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153.8亿元，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支差额81.9亿元、偿还债务16.2亿元，2024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219.5亿元，控制在限额内。

#### （二）园区债务情况

2024年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78.6亿元。2023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73.2亿元，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4亿元、偿还债务2.8亿元，2024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74.4亿元，控制在限额内。

2024年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92.5亿元。2023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107.1亿元，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

入 81.5 亿元，无偿还债务支出，2024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88.6 亿元，控制在限额内。

#### 四、关于 2024 年预算执行中的其他情况报告

##### （一）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

市级 2023 年结转资金 70.5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0.5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 60 亿元。2024 年支出 65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5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 60 亿元。2024 年末结余 5.5 亿元已收回。

园区 2023 年结转资金 50.6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2.7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 37.9 亿元。2024 年支出 48.7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0.8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 37.9 亿元。2024 年末结余 1.9 亿元，其中：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1.3 亿元，其余 0.6 亿元已收回。

##### （二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

市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35.1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 81.5 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 53.6 亿元，较上年减少 61 亿元，主要是留抵退税均衡分担结算补助减少，支出同步减少。市级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04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.6 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 66.4 亿元，较上年减少 66.9 亿元。

园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8.1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 13.1 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 15 亿元，较上年减少 24 亿元。

### （三）预备费使用情况

市级预备费预算 7 亿元，当年使用 4.5 亿元，主要用于落实汽车、家电以旧换新、跨境电商专项等新增稳增长、促消费政策，结余 2.5 亿元收回。

园区预备费预算 4.2 亿元，当年使用 2.9 亿元，主要用于公办幼儿园安全隐患改造、城市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支出，结余 1.3 亿元收回。

### （四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

市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.5 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.7 亿元。

园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.9 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.8 亿元。

### （五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市级 352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4355 个项目绩效目标，涉及预算资金 512.6 亿元，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。其中 223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53.2 亿元，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，评价结果为“优良”占 96.4%、“一般”占 3.6%。

园区 181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1897 个项目绩效目标，涉及预算资金 442.7 亿元，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。其中 114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34.94 亿元，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，评价结果为“优良”占 90%、“一般”占 10%。

## 五、落实人大审议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

近年来，在财政收入增收压力持续加大的同时，民生、基建、债务等领域的刚性支出只增不减。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我们认真落实有关决议，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，积极主动适应财政紧平衡新常态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

**一是加强资金统筹保障重点领域。**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，投向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重点领域，切实增加资金有效供给。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导向，加大对上争取力度，全年争取中央、省级各类竞争性立项、试点示范等项目资金 13.4 亿元，重点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、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、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等项目。2024 年获批一般债券 21 亿元、专项债券 309 亿元、特别国债 73 亿元，专项债券获批项目个数及金额全省最多。

**二是发挥财政政策赋能发展作用。**2024 年市级科技支出完成 54.8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15.8%，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完善惠企资金直达机制，符合条件的项目主动开展“免申即享”、“直达快享”，让企业早享、快享惠企资金。加强税收协同共治，着力涵养财源税源，全面落实各类税收政策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增强发展动能。

**三是积极推进财政科学管理。**全面落实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，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，突出“小钱小气、大钱大方”。修订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配置和财政投资评审等各类标准，按照 10%压减公用经费定额标准，按照 20%压减非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经费定额标准。制定购买第三方服务负面清单，市、县、乡三级完成清单目录编制。推进成本预算绩效分析，对 26 家高校、科研平台逐家建立绩效考核机制，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扶持和资金保障的重要依据。

**四是守好守牢发展安全底线。**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长效机制，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。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，统筹各类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，加快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，及时排查风险隐患，到期隐性债务、经营性债务得到有效处置。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保持“三保”优先原则，动态监测“三保”支出、库款保障水平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